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之決定；

要求書面理由；及

可能對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提出覆核

本公告(「本公告」)由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刊發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條件；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除牌程序之修訂。

取消上市之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指出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經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暫停，但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仍未能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函件中指出，股份的最後一天上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要求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之書面理由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B.13(1)條向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要求就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提供書面理由(「書面理由」)。

可能對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提出覆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要求將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書面覆核要求應在收到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後作出，或如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13(1)條要求書面理由，則應在收到書面理由後的七個工作天內提出。

本公司正在考慮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並將繼續就此向其專業顧問尋求合適意見。在收到書面理由後，本公司可考慮提交對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的覆核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覆核；及(ii)如果進行覆核，其結果是不確定的。

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如對於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參考